

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

一二期选厂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日，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一二期选厂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一二期选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保果村，主要建设一条铁精矿、钛中矿选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抛尾矿 240 万吨，年产铁精矿 30 万吨，钛中矿 14 万吨。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铁精矿 30 万吨，钛中矿 14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攀仁审批[2019]62 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投诉及相关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 1、干选车间未建设：根据市场情况，干选车间未建设；
- 2、增设喷水软管、雾化喷嘴：用于产品堆场控尘；
- 3、增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 4、增加尾矿处理设备：在设备检修时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深锥浓缩后，上清液进入高位水池生产回用；尾矿深锥浓缩后的底流经尾矿输送管道，送至丰源尾矿库，经尾矿库澄清后，经库尾浮船取水泵加压后沿与放矿管道并排敷设的回用水管道，泵至尾矿库回水池，经本项目回水管道利用地势高差，返回本项目高位水池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控尘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及管道引流至至尾矿浓缩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至回水池，作为生产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收集后，重复利用，喷淋废水项目喷淋用水经喷淋塔底部管道进入生产工序，厂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流至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项目雨水不计入项目水平衡，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二）废气

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经雾化喷嘴喷水降尘后排放。破碎筛分车间粉尘经抽尘罩抽至喷淋塔处理后，由离地 15m 高除尘排气筒排放。为控制运输道路扬尘，项目区内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同时对厂车辆车身、轮胎及厂区道路进行了冲洗，加强路面维护，指派专人定期清扫。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圆振筛、塔磨机、磁选机等设备噪声和装载机、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尾矿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96 万 t/a。项目洗选尾矿全部经管道输送至丰源尾矿库堆存。本项目车辆冲洗池、喷淋废水沉淀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应急水池污泥产生总量约 110t/a。污泥定期打捞后，经污泥晾晒场（2m²，混凝土地坪，四周设 20cm 高的围堰，坡度为 2%，渗滤水可直接流入沉淀池）晾晒脱水后，作为水选原料使用，项目设备等检修及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约 0.5t/a，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一定量后，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装置出水口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

境影响轻微。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车间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5 中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除 2#、3#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1#、4#、5#均符合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5#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1#、2#、3#、4#均不符合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尾矿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96 万 t/a。项目洗选尾矿全部经管道输送至丰源尾矿库堆存。本项目车辆冲洗池、喷淋废水沉淀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应急水池污泥产生总量约 110t/a。污泥定期打捞后，经污泥晾晒场（ 2m^2 ，混凝土地坪，四周设 20cm 高的围堰，坡度为 2%，渗滤水可直接流入沉淀池）晾晒脱水后，作为水选原料使用，项目设备等检修及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约 0.5t/a，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一定量后，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尾矿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96 万 t/a。项目洗选尾矿全部经管道输送至丰源尾矿库堆存。本项目车辆冲洗池、喷淋废水沉淀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应急水池污泥产生总量约 110t/a。污泥定期打捞后，经污泥晾晒场（ 2m^2 ，混凝土地坪，四周设 20cm 高的围堰，坡度为 2%，渗滤水可直接流入沉淀池）晾晒脱水后，作为水选原料使用，项目设备等检修及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约 0.5t/a，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一定量后，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故本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噪声。

1、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一二期选厂改造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装

置出水口（2#）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2、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车间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5 中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除 2#、3#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1#、4#、5#均符合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5#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1#、2#、3#、4#均不符合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应急水池标识，确保应急水池处于空置应急状态。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厂区道路控尘，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加强尾矿输送管道的巡查。

攀枝花市和辉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